

证券代码：833428 证券简称：江大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同意公司在2026年2月12日已授权1000万元额度基础上再追加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募或私募基金、股票及ETF等。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新股认购、基金及债权购买、沪深证券市场自由买卖等方式投资股票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4,605,335.6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08,618,579.22 元。本次投资额为 10,000,000.00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投资公募或私募基金、股票及 ETF 等。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公募或私募基金、股票及 ETF 等，存在固有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常见风险类型。为防止相关风险，公司安排财务部门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股票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